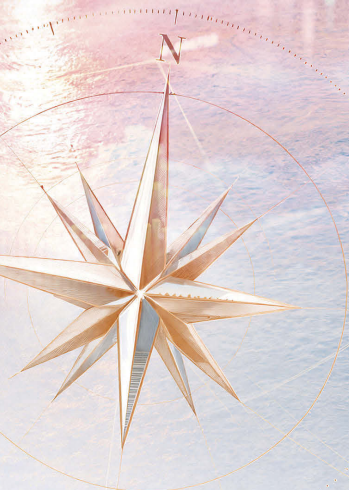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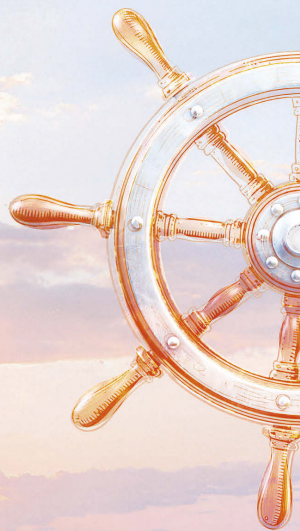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權益之披露	20
企業管治	24
補充資料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提名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2026年上半年度概要

- 期內營業收入：五億四千萬元
- 期內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二億五千六百萬元
- 期內溢利淨額：六千四百萬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三千一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0.058港元
- 於2026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10%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於2026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對比2025年同期之620,460,000港元下降13%至540,165,000港元。期內營業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去年出售八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後，營運船舶數目減少。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營運一隊二十一艘船舶之船隊，對比去年同期則為三十二艘船舶。

於本期間內，由於地緣政治干擾、貿易效率低下及阿拉伯灣衝突導致市場環境趨於緊縮，散裝乾貨運費較去年同期上升。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較去年同期改善約30%。本集團把握此等市場動力，推動其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由2025年上半年之13,538美元(約106,000港元)上升至2026年上半年之17,150美元(約134,000港元)。此項約30%之改善有效地緩解縮減船隊運載能力對營業收入造成之影響。

於2026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為255,743,000港元，對比2025年上半年則錄得381,175,000港元。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淨額63,918,000港元，而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為106,192,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8港元，對比2025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02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0,764,000港元，對比2025年同期錄得溢利淨額為53,83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去年同期之溢利淨額中包括一筆來自不履行租船合約之重大而非經常性之賠償收入約一億五千七百七十萬港元，而本期間內就此項賠償只收取二百七十萬港元。排除此單一項目，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之基本財務表現呈現穩步改善，主要受惠於市場環境轉強、運費上升及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惟本期間投入營運之船舶數目減少所帶來之影響除外。

於2026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訂立六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六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船舶之代價約為三千四百萬美元(約二億六千五百二十萬港元)。整體而言，吾等之訂單紀錄包括十二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預期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交付。本集團亦訂立協議以出售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兩項出售其後已於2026年7月及8月完成。

本集團仍致力於其船隊更新策略，有助於降低吾等船隊組合之整體船齡，從而增強吾等之市場競爭力及長期可持續性。

為創造價值，吾等持續專注於透過尋求價格合理且資本效率高之機會以擴充及更新吾等之船隊，包括選擇性地收購及出售二手船舶、訂造新船或租賃船舶。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25年6月30日：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6年上半年，阿拉伯灣之地緣政治衝突導致航運業營運效率大幅下降。霍爾木茲海峽通行受限引發船舶供應短缺及航程延長，而同時燃料供應中斷推動燃油價格上升。總體而言，此等壓力持續為全球運費提供強勁之結構性支撐。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年初以1,877點開市，然後於1月中下跌至1,532點之低點。期後，指數回升至5月底之高點3,226點，及最終於6月底以2,501點收市。2026年上半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2,347點，對比2025年同期為1,290點。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2026年 上半年 美元	2025年 上半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好望角型船隊	31,010	21,203	21,025
巴拿馬型船隊	18,833	13,795	14,910
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14,531	12,674	13,246
平均	17,150	13,538	14,18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540,165,000港元，對比2025年同期之620,460,000港元下降13%。營業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投入營運之船舶數目較去年同期減少。於2026年上半年，好望角型船隊、巴拿馬型船隊及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匯報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分別為31,010美元、18,833美元及14,531美元(約242,000港元、147,000港元及113,000港元)，而船隊整體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為17,150美元(約134,000港元)。

期內，一艘租賃船舶被僱用於航租，以盡力提升潛在商機，該艘租賃船舶已賺取93,539,000港元之運費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6年上半年，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255,743,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錄得381,175,000港元。於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0,764,000港元，而2025年上半年錄得溢利淨額為53,835,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8港元，對比2025年上半年為0.102港元。去年同期之業績包括一筆來自不履行租船合約之非經常性及單一之賠償收入約一億五千七百七十萬港元。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2026年 上半年 千港元	2025年 上半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134	106	111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43	47	45
船舶每天折舊	29	25	25
	72	72	70
平均使用率	99%	98%	98%

本集團之自置船舶之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2025年上半年之6,044美元(約47,000港元)下降至2026年上半年之5,509美元(約43,000港元)。成本下降主要由於船員成本下降、備件及船舶維修支出減少。2026年上半年之自置船舶之船舶每天折舊稍微上升至3,691美元(約29,000港元)，對比2025年同期為3,231美元(約25,000港元)，主要由於2025年資本化進塢成本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吾等船舶之營運成本仍然控制得宜，而吾等將繼續於與其他市場持份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船隊平均船隊使用率為99%。

船隊概述

本集團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散裝貨船。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營運一隊二十一艘船舶之船隊，其中十八艘為自置船舶（包括兩艘已出售及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船舶），及三艘為租賃船舶，而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為1,682,000公噸。自置船舶中有兩艘已安排於售後回租協議下。於2026年6月30日，機動船舶及資本化進場成本之賬面值為2,052,65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2,327,259,000港元）。

	船舶數目		
	自置船舶*	租賃船舶	總數
好望角型船隊	2	1	3
巴拿馬型船隊	1	1	2
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15	1	16
船舶總數	18	3	21

* 包括兩艘已安排於售後回租協議下，以及兩艘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船舶。

於2026年上半年內，本集團透過策略性收購、出售及租賃活動優化其船隊，並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以較低資本投資水平提升營運競爭力為目標。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以出售兩艘船舶及六份造船合同以收購六艘極限靈便型船舶。

出售船舶

- 一份於2025年12月訂立，以一千四百四十萬美元，相等約一億一千二百萬港元出售一艘於2012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之協議，因合約條款未獲履行而於2026年1月被撤銷。該船舶仍屬於本集團之船隊。
- 於2026年3月6日，一艘載重量為63,485公噸、於2014年建造之船舶以23,455,000美元，相等約182,949,000港元出售。該船舶已於2026年7月交付予買方。
- 於2026年3月20日，一艘載重量為63,435公噸、於2014年建造之船舶以24,000,000美元，相等約187,200,000港元出售。該船舶已於2026年8月交付予買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造船合同

- 於2026年2月，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載重量約為64,100公噸及每艘船舶之代價約為三千四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五千九百萬港元，兩艘船舶均預期於2029年交付。
- 於2026年6月，本集團訂立四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四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載重量約為64,500公噸及每艘船舶之代價約為三千四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六千六百萬港元，預期於2030年交付。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訂單紀錄包括十二艘新造船舶，其中一艘將於2026年交付、一艘將於2027年交付、四艘將於2028年交付、兩艘將於2029年交付及四艘將於2030年交付。對比本集團目前營運之其他散裝貨船，新造船舶之燃油效率及營運效率更高，符合航運業最新之環保規例及現行規範要求。

租賃船舶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加強及提升吾等船隊組合，同時限制收購船舶之資本支出及達致最佳靈活性。於報告日，本集團維持若干數目之期租租船合約，其中兩艘為餘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以及相關之租賃負債已於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26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租賃負債分別為206,543,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255,630,000港元)及234,144,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281,287,000港元)。

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具較大運載能力及更長資產壽命之船舶或租賃船舶取而代之。吾等將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540,165,000港元，對比2025年同期之620,460,000港元下降13%。營業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投入營運之船舶數目較去年同期減少。於2026年上半年，好望角型船隊、巴拿馬型船隊及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匯報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分別為31,010美元、18,833美元及14,531美元（約242,000港元、147,000港元及113,000港元），而船隊整體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為17,150美元（約134,000港元）。

與此同時，本集團錄得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為255,743,000港元，對比2025年同期則為381,175,000港元。期內之綜合溢利淨額為63,918,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則錄得106,192,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溢利淨額中包括一筆來自不履行租船合約之重大而非經常性之賠償收入約一億五千七百七十萬港元。排除此單一項目，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之基本財務表現呈現穩步改善，主要受惠於市場環境轉強、運費上升及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惟本期間投入營運之船舶數目減少所帶來之影響除外。本公司於2026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0,764,000港元，而2025年上半年則錄得溢利淨額為53,835,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8港元，對比2025年上半年為0.102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之221,058,000港元減少至2026年上半年之42,248,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收入反映一筆一億五千七百七十萬港元之單一租船合約糾紛之賠償，對比本期間內收取之收入為二百七十萬港元。收入減少亦由於2026年上半年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之收益淨額，而於2025年同期則確認收益淨額為20,206,000港元。於2026年上半年，來自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為4,932,000港元，對比2025年上半年為6,14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船務相關開支。 船務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船員開支、保險、消耗品物料、備件、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船舶開支。船務相關開支由2025年上半年之347,483,000港元減少至2026年上半年之224,855,000港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租入之期租租船協議期滿，致使短期租約租賃船舶之船舶付款由2025年上半年之五千二百萬港元減少至2026年上半年之一千五百萬港元。就有關船隊更新策略而言，自置船舶數目下降致使航運營運成本減少，導致本期間整體船務相關開支下降，尤其船員成本、備件及消耗品物料。

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2026年上半年之船舶每天營運成本下降至5,509美元(約43,000港元)，對比2025年上半年為6,044美元(約47,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成本控制措施、降低船員成本，以及因以往期間已完成之大規模船舶維修及改良工程而令維修相關支出減少。吾等將會繼續努力減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份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25年上半年之48,724,000港元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之61,806,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27,303,000港元，對比於2025年上半年於其他經營收入中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之收益淨額為20,206,000港元。2026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3,780,000港元，對比於2025年同期確認之公平價值虧損為11,860,000港元。

折舊及攤銷。 2026年上半年之折舊及攤銷為160,330,000港元，對比2025年上半年為235,383,000港元。折舊及攤銷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就長期租賃船舶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61,09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13,814,000港元。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自置船舶之船舶每天折舊稍微增加至3,691美元(約29,000港元)，對比2025年同期為3,231美元(約25,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5年上半年之39,600,000港元減少至2026年上半年之31,495,000港元。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較低，本期間之金額為一千萬港元，對比2025年同期為一千四百萬港元，反映租賃船舶數目減少。此外，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亦為導致財務成本下降之原因之一。

投資物業。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247,91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251,690,000港元），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2026年6月30日，此等投資物業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5%。

於2026年上半年內，本集團確認所有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為1,739,000港元，而於2026年6月30日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金額為3,78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而該等投資物業大部份為位於香港最被追捧之中心商業區之商業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報告日，本集團營運兩艘長期租賃船舶，餘下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該價值以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而相關之租賃負債亦已於彼等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2026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租賃負債分別為206,543,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255,630,000港元）及234,144,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281,287,000港元）。

於2026年上半年內，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89,84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174,593,000港元）。

於共同投資項目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2026年上半年，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匯報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估計為4,321,000美元，相等約33,703,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627,000美元，相等約4,890,000港元）。此項調整主要反映上海商業房地產資本市場當前面臨之逆風，迫使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項目之估值需進行下調，以符合近期可比較市場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確認此虧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已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全面虧損內。鑑於此等嚴峻市場環境，於共同投資項目之地產項目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估計賬面值已減至零(2025年12月31日：4,321,000美元，相等約33,703,000港元)。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為25,629,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24,502,000港元)。為降低市場風險並提升資產回收，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正積極尋求退出該項投資。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共同投資項目之業績，以及投資經理處置項目流程之進展。管理層將於適當時候評估並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金額為80,008,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94,204,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有關出售兩艘船舶之應收款項67,704,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81,900,000港元)及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12,304,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2,304,000港元)。

於報告日，管理層已對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參考船舶市值及共同投資項目之資產淨值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認為不存在減值。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組合為348,275,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97,464,000港元)，其中242,649,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97,464,000港元)為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投資，以及105,626,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無)為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主要為定息票據。

作為本集團資金管理策略之一部分，為提升閒置流動資金收益率，於期內已調配可動用資金至定息票據，而定息票據較傳統銀行存款提供更高之溢價收益率。此外，定息票據於相關股票、行使價及期限方面具備之彈性，能進一步讓資金管理將此等工具有效地配合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需求，同時讓暫時閒置之現金得到最高之回報。於報告日，本集團持有未到期之定息票據之公平價值總額約為一億零五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此等股本證券、投資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5%。

於2026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為27,303,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之收益淨額為20,206,000港元)，其中包括期內出售若干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3,666,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3,972,000港元)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30,969,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16,234,000港元)。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總額為18,729,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12,462,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為132,422,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41,799,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貿易賬項7,532,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2,576,000港元)，應計費用24,41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24,198,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項100,48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15,025,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主要包括有關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48,344,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84,632,000港元)之應付賬項、來自租船人之預收船租33,903,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0,451,000港元)、應付貸款利息2,566,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085,000港元)及應計僱員福利應付賬項1,798,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6,97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營運資金782,451,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699,05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21,579,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430,453,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後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43,192,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338,065,000港元)，其中190,347,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49,798,000港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

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05,000,000港元，對比2025年同期為210,819,000港元。此項流出現金主要包括於本六個月期間內為預期於2026年至2029年期間交付之建造中船舶所支付之150,429,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53,040,000港元)。

於2026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247,066,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116,908,000港元)。於2026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償還有抵押借貸金額為145,152,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101,272,000港元)。此外，亦已償還租賃負債74,56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122,602,000港元)。

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總額由2025年12月31日之1,012,729,000港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之882,460,000港元，其中19%、60%、10%及11%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內、第三至第五年內及第五年後償還。有抵押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離岸)為單位。所有有抵押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568,42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881,935,000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0% (2025年12月31日：4%)，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1,555,228,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930,382,000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223,71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226,690,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169,523,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51,687,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28,309,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556,000港元)，連同轉讓十二間(2025年12月31日：十四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兩間(2025年12月31日：兩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其他借貸而予以抵押。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於2026年上半年內，本集團錄得用於資本化進塢成本之資本支出17,165,000港元。此外，已為建造中船舶支付150,429,000港元，及用於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812,000港元。

於去年同期，資本支出為228,256,000港元，主要用於交付船舶之結餘付款及資本化進塢成本。此外，已為建造中船舶支付53,040,000港元之分期付款，及用於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1,132,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本集團訂立四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四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載重量約為64,500公噸。每艘船舶之代價約為三千四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六千六百萬港元，而四艘船舶均預期於2030年交付。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136,300,000美元，相等約1,063,14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無)。

於2026年2月，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載重量為64,100公噸及每艘船舶之代價為三千四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五千九百萬港元，預期於2029年交付。於報告日，就建造中船舶已支付之分期付款金額為6,652,000美元，相等約51,886,000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為59,868,000美元，相等約466,97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無)。

於2025年，本集團訂立四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四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三千三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五千四百萬港元，及載重量為64,500公噸。該等船舶預期於2028年交付。於報告日，就建造中船舶已支付之分期付款金額為23,959,000美元，相等約186,882,000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約為106,080,000美元，相等約827,424,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11,830,000美元，相等約872,273,000港元)。

於2024年，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三千四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六千五百萬港元，及載重量為63,500公噸，分別將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於報告日，就建造中船舶已支付之分期付款為13,600,000美元，相等約106,08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約為54,400,000美元，相等約424,32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61,200,000美元，相等約477,360,000港元)。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相等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額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為357,020,000美元，相等約2,784,759,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73,402,000美元，相等約1,352,538,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日後事項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就四艘新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之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四份備忘錄及租賃協議如下：

2026年及2027年交付：本集團與租賃公司就兩艘新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之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兩份備忘錄及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以每艘不超過一千七百萬美元（約一億三千二百六十萬港元）之代價將該等船舶出售予租賃公司，而租賃公司則同意將該等船舶租予本集團。

2028年交付：本集團與租賃公司就兩艘新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之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兩份備忘錄及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以每艘不超過一千八百萬美元（約一億四千零四十萬港元）之代價將該等船舶出售予租賃公司，而租賃公司則同意將該等船舶租予本集團。

此等售後回租安排均以融資安排入賬。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69名(2025年12月31日：68名)全職辦公室僱員，其中34名(2025年12月31日：34名)為男性，及35名(2025年12月31日：34名)為女性。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發放花紅予僱員。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金融市場狀況包括有價證券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展望

於2026年上半年內，貨運市場持續保持強勁，並於近期更進一步呈現正向發展。複雜之地緣政治環境對全球貿易造成大量干擾及令效率低下，導致航程延長及船舶使用率提升。與此同時，高能源價格促使船舶以慢速航行以節省燃油並降低排放。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下，於船舶供給持續增加之情況下，船舶供應仍然緊張。

此等地緣政治干擾及貿易效率低下預期將於2026年剩餘時間持續。隨著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以及對替代能源需求之上升，預期散裝乾貨運輸服務之需求將為強勁。於當前營運環境下，新造船舶交付之湧入持續被市場吸收，對運費造成之下行壓力有限。於2026年內，眾多船舶將進入第三次特別檢驗週期，較長之進塢時間將限制短期市場供應。鑒於租船市場穩健，保養良好而船齡較高之船舶於二手市場繼續備受垂青。為確保運載能力，市場對可即時交付之二手舊船表現出濃厚興趣，吾等亦藉此機會出售吾等船齡較高之船舶，並透過向有聲譽之船廠訂購較新及更現代化之船舶，為資本作重新部署。日後，於合適之時機下，吾等將繼續維持船隊年輕化之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日，吾等已成功分別以每天平均租金33,000美元及20,000美元，為吾等之好望角型船舶涵蓋86%及巴拿馬型船舶涵蓋100%之2026年餘下之船舶天數。至於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則以每天平均租金15,000美元涵蓋58%之2026年餘下之船舶天數。

展望未來，儘管吾等預期市場仍將出現進一步波動，吾等相信憑藉具競爭力之成本結構、現有之穩健船隊、精心規劃之新造船舶引進計劃，以及審慎之財務策略，吾等已處於有利位置迎接未來之挑戰，並於此不斷演變且複雜之營運環境中把握機遇。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首先要向吾等之全體海員表示由衷感謝，同時亦感謝所有客戶及有關各方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6年8月31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聯繫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25,203,000	15,140,000	205,325,568 附註 1	245,668,568	46.33%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附註 2	142,792,712	26.93%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權益之披露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公司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附註 2：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 Limited之董事。

(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吳少輝	4,141,830	1,252,990	61,250,339 附註 1	66,645,159	61.00%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附註 2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50,33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因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40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6年6月30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王依雯	15,140,000	230,528,568 附註 1	—	245,668,568	46.33%
吳子霖	—	—	205,325,568 附註 2	205,325,568	38.7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附註 3	29,378,000	5.5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	—	29,378,000 附註 4	29,378,000	5.54%
中財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權益之披露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30,528,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吳子霖先生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4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下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均已服務本公司超逾九年，而彼等之任期分別為超逾三十二年、三十一年及二十一年。根據此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應為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遵守此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3.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發行人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所載性別多元化建議之重要性。目前，吾等之提名委員會尚未達到建議之性別代表比例。吾等正持續考慮及物色能為委員會帶來多元化觀點之潛在人選。強化性別多元化仍為吾等重視之領域，並會作為吾等之董事會繼任規劃之一部分而持續探討。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2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架構簡單，以及現行之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當有需要時，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將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收入	3	540,165	620,460
出售自置船舶虧損淨額		-	(19,001)
其他經營收入	4	42,248	221,058
利息收入	5	13,797	6,316
船務相關開支		(224,855)	(347,483)
員工成本		(53,806)	(51,451)
其他經營開支	6	(61,806)	(48,724)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7	255,743	381,175
折舊及攤銷		(160,330)	(235,383)
經營溢利		95,413	145,792
財務成本		(31,495)	(39,600)
除稅前溢利		63,918	106,192
稅項	8	-	-
期內溢利淨額		63,918	106,19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不可轉回)		(33,703)	(4,89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可轉回)		697	(2,1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0,912	99,20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30,764	53,835
非控股權益		33,154	52,357
		63,918	106,192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2,560	49,012
非控股權益		18,352	50,190
		30,912	99,202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0.058港元	0.102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29,265	2,658,231
使用權資產	11(a)	206,543	255,630
投資物業	12	247,910	251,69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	13	24,713	57,719
應收貸款	14	51,616	65,812
無形資產		689	711
		3,060,736	3,289,793
流動資產			
存貨		23,569	23,696
應收貸款	14	28,392	28,39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5	126,623	82,35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6(a)	348,275	197,464
已抵押存款		28,309	5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	353,879	710,399
		909,047	1,042,862
持作出售資產	18	300,223	102,236
		1,209,270	1,145,0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9	132,422	141,79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16(b)	85	2,295
有抵押借貸	20	166,517	173,525
租賃負債	11(b)	127,795	128,422
		426,819	446,041
流動資產淨值		782,451	699,0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43,187	3,988,85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借貸	20	715,943	839,204
租賃負債	11(b)	106,349	152,865
		822,292	992,069
資產淨值		3,020,895	2,996,78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儲備		1,300,054	1,287,494
		1,681,693	1,669,133
非控股權益		1,339,202	1,327,648
權益總值		3,020,895	2,996,7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 他全面收益 表處理之財 務資產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381,639	5,400	(5,077)	1,262,467	1,644,429	1,297,723	2,942,15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淨額	-	-	-	53,835	53,835	52,357	106,192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4,823)	-	(4,823)	(2,167)	(6,9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823)	53,835	49,012	50,190	99,202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 之末期股息	-	-	-	-	-	(11,330)	(11,330)
於2025年6月30日	381,639	5,400	(9,900)	1,316,302	1,693,441	1,336,583	3,030,0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 他全面收益 表處理之財 務資產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6年1月1日	381,639	5,400	(9,512)	1,291,606	1,669,133	1,327,648	2,996,78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淨額	-	-	-	30,764	30,764	33,154	63,918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18,204)	-	(18,204)	(14,802)	(33,0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204)	30,764	12,560	18,352	30,912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 之末期股息	-	-	-	-	-	(6,798)	(6,798)
於2026年6月30日	381,639	5,400	(27,716)	1,322,370	1,681,693	1,339,202	3,020,8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53,380	413,862
營運資金之增加	(190,347)	(49,79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63,033	364,064
已付利息	(19,841)	(25,99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3,192	338,065
投資活動		
出售自置船舶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 款項淨額	330	63,055
購買自置船舶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7,977)	(229,388)
建造中船舶已支付之分期付款	(150,429)	(53,040)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之減少	47,646	—
已收利息	10,498	2,408
已收股息收入	4,932	6,14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5,000)	(210,81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7,197	117,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9,405)	(101,272)
償還其他借貸	(5,747)	—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27,753)	1,296
已付租賃負債	(64,387)	(108,841)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0,173)	(13,761)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6,798)	(11,33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7,066)	(116,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08,874)	10,338
於1月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0,453	189,908
於6月30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579	200,24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須予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無提出保留意見之下強調任何須予注意事項之提述，亦無載列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除本集團於2026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之年度期間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而管理層以此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其遍佈全球之船租業務，而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來自運費及船租業務之營業收入作地域性分析。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分別包括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由於本集團之機動船舶於不同地區運作，於報告日確認機動船舶之所在特定地域並無意義。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樓宇及停車位並全部位於香港。除財務工具外，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除財務工具外，並無呈列以非流動資產作地域性分析。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期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¹	446,626	607,674
航租之運費收入 ²	93,539	12,786
	540,165	620,460

附註：

1.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期內，船租收入包括與船員服務相關之非租賃部分86,182,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125,489,000港元)。
2. 航租之運費收入乃根據租船人之貨物裝船之日起計提至貨物卸貨之日期間，並按完成航程之百分比為基準入賬，其計算乃按每份航租合約之時間比例計量。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航運業務之燃油收益淨額	16,984	—
其他航運業務經營收入	13,514	32,445
股息收入	4,932	6,146
賠償收入	2,721	157,738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	1,739	2,37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178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之收益淨額	—	20,206
雜項收入	2,180	2,150
	42,248	221,058

5. 利息收入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利息收入：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6,304	3,151
應收貸款	4,017	3,16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3,476	—
	13,797	6,31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其他經營開支

2026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二千七百三十萬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三百八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一百六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三百三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一百一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2025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約一千四百三十萬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一千一百九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一百三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三百三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一百一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7.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之虧損(收益)淨額	27,303	(20,206)
期租租船合約之期租租金付款 ¹	15,259	51,9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3,780	11,86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178)	—
股息收入	(4,932)	(6,146)
賠償收入	(2,721)	(157,738)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14,281

附註：

- 代表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所有相關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0,764,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53,8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2025年6月30日：530,289,48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25年6月30日：無)。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255,630	234,168
新增	—	216,147
租賃重新計量／提前終止	12,006	30,083
折舊	(61,093)	(224,768)
	206,543	255,63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281,287	252,598
新增	—	216,147
租賃重新計量／提前終止	17,244	30,083
利息開支(包括於財務成本)	10,173	25,465
租賃負債之還款	(74,560)	(243,006)
	234,144	281,287

應償還之租賃負債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7,795	128,42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69,274	101,90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37,075	50,965
	106,349	152,865
	234,144	281,287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於2026年上半年內，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89,84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174,593,000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兩艘(2025年12月31日：兩艘)長期租賃船舶，而餘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該價值以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而相關之租賃負債亦已於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12. 投資物業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251,690	273,530
公平價值變動	(3,780)	(21,840)
	247,910	251,69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方法以有關地區內之可比較成交作參考而釐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共同投資物業項目 於1月1日	33,703	38,593
公平價值變動 ¹	(33,703)	(4,890)
	—	33,703
非上市會所債券 於1月1日	20,600	22,400
公平價值變動 ²	400	(1,800)
	21,000	20,600
非上市會所會籍 於1月1日	3,416	3,258
公平價值變動 ²	297	158
	3,713	3,416
	24,713	57,719

附註：

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1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共同投資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

於2026年上半年，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投資經理」)匯報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估計為4,321,000美元(約33,703,000港元)。此項調整主要反映上海商業房地產資本市場當前面臨之逆風，迫使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項目之估值需進行下調，以符合近期可比較市場交易。

本集團已確認此虧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已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全面虧損內。鑑於此等嚴峻市場環境，非上市股本投資之估計賬面值已減至零(2025年12月31日：4,321,000美元，相等約33,703,000港元)。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附註14)連同其應計利息為25,629,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24,502,000港元)。為降低市場風險並提升資產回收，投資經理正積極尋求退出該項投資。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共同投資項目之業績，以及投資經理處置項目流程之進展。管理層將於適當時候評估並計提減值撥備。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價格之報價。該等投資之交易非定期發生。本集團使用其資產淨值(即由投資經理匯報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釐定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確認此乃股東認購及贖回有關投資之公平價格，或以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其公平價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

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及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4. 應收貸款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94,204	12,304
已發放新貸款總額	—	85,800
還款	(14,196)	(3,900)
個別減值撥備	—	—
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貸款	80,008	94,204
減：一年內應收金額	(28,392)	(28,392)
一年後應收金額	51,616	65,812

於2025年，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以出售兩艘船舶，而其代價餘額分別為六百萬美元及五百萬美元，相等約四千二百九十萬港元及三千九百萬港元，各應於三年期內支付。為確保買方履行及遵守契約，買方已向本集團提供各艘船舶之第一優先船舶抵押權。

於2021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聯同其他共同投資者與Triple Smart Limited簽訂一份無抵押後償股東貸款協議，Triple Smart Limited為Dual Bliss Limited所投資之特別用途工具，為募集共同投資項目之營運支出。於報告日，已同意並已提供之貸款額最高金額為12,304,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2,304,000港元)。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以美元為單位並無償還期限。

14.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日，管理層已對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參考船舶市場價值及共同投資項目之資產淨值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認為不存在減值。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1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227	13,664
預付款項	35,950	24,791
租賃及其他按金	800	881
其他應收賬項	82,646	43,019
	119,396	68,691
	126,623	82,355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316	7,681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2,994	4,474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1,547	1,509
十二個月以上	370	—
	7,227	13,66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管理層就批准給予租船人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借貸能力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1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a)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50,882	114,341
於香港以外上市	63,659	57,195
	214,541	171,536
投資基金	28,108	25,928
衍生金融工具	105,626	—
	348,275	197,464

(b)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85	2,295

1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續)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投資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金融機構於報告日之報價，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

於報告日，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之未償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公平價值總額約為一億零五百萬港元之定息票據，利率掉期交易及遠期運費協議。

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如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21,579	430,453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232,300	279,946
	353,879	710,399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持作出售資產

於2026年3月，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以分別為23,455,000美元及24,000,000美元(約182,949,000港元及187,2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兩艘船舶，及已分別於2026年7月及8月完成。作為財務報告之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船舶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將變現總賬面收益七百八十萬美元(約六千零五十萬港元)。本集團於完成出售該等船舶後將變現之實際賬面收益，須根據該等船舶於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及該等船舶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

本集團先前於2025年12月訂立協議，以14,400,000美元(約112,320,000港元)出售一艘於2012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然而，由於一項特定合約條款未獲履行，該協議其後於2026年1月被撤銷。該船舶仍屬於本集團之船隊。

1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7,532	2,576
應計費用	24,410	24,198
其他應付賬項		
有關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之 應付賬項	48,344	84,632
預收船租	33,903	10,451
應付貸款利息	2,566	1,085
應計僱員福利	1,798	16,978
其他	13,869	1,879
	100,480	115,025
	132,422	141,799

1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應付貿易賬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552	1,82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232	—
十二個月以上	748	748
	7,532	2,576

20. 有抵押借貸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522,845	641,578
其他借貸	193,098	197,626
	715,943	839,204
流動		
銀行貸款	143,111	156,586
其他借貸	23,406	16,939
	166,517	173,525
借貸總額	882,460	1,012,729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有抵押借貸(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應償還之有抵押借貸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143,111	156,586
第二年	501,587	553,125
第三年至第五年	21,258	88,453
銀行貸款總額	665,956	798,164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143,111)	(156,586)
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522,845	641,578
其他借貸		
一年內	23,406	16,939
第二年	23,406	22,586
第三年至第五年	70,217	67,757
第五年後	99,475	107,283
其他借貸總額	216,504	214,565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23,406)	(16,939)
於一年後償還之其他借貸	193,098	197,626

銀行貸款包括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並以港元為單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提取新增銀行貸款7,197,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117,000,000港元)及償還139,405,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101,272,000港元)。

其他借貸為本集團於2025年內就兩艘自置船舶訂立之售後回租協議之有期貸款，金額為220,96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無)。此等其他借貸以人民幣(離岸)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內，已償還之金額為5,747,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無)。

21.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於2026年上半年內，本集團錄得用於資本化進塢成本之資本支出17,165,000港元。此外，就建造中船舶已支付150,429,000港元，及用於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812,000港元。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之資本支出為228,256,000港元，主要用於交付船舶之結餘付款及資本化進塢成本。此外，就建造中船舶已支付之分期付款53,040,000港元，及用於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1,132,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本集團訂立四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四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載重量約為64,500公噸。每艘船舶之代價約為三千四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六千六百萬港元，而四艘船舶均預期於2030年交付。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136,300,000美元，相等約1,063,14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無)。

於2026年2月，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載重量為64,100公噸及每艘船舶之代價為三千四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五千九百萬港元，預期於2029年交付。於報告日，就建造中船舶已支付之分期付款金額為6,652,000美元，相等約51,886,000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為59,868,000美元，相等約466,97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無)。

於2025年，本集團訂立四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四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三千三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五千四百萬港元及載重量為64,500公噸。該等船舶預期於2028年交付。於報告日，就建造中船舶已支付之分期付款金額為23,959,000美元，相等約186,882,000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約為106,080,000美元，相等約827,424,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11,830,000美元，相等約872,273,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1. 資本支出及承擔(續)

資本承擔(續)

於2024年，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三千四百萬美元，相等約二億六千五百萬港元及載重量為63,500公噸，分別將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於報告日，就建造中船舶已支付之分期付款為13,600,000美元，相等約106,08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約為54,400,000美元，相等約424,32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61,200,000美元，相等約477,360,000港元)。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相等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額於扣除已支付之分期付款後為357,020,000美元，相等約2,784,759,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73,402,000美元，相等約1,352,538,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22. 與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318	33,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1	1,781
	38,279	35,186

其他應付賬項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應計僱員福利213,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2,002,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之披露」之規定，並無與關連人士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有關之其他結餘或交易須予披露。

23. 報告日後事項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就四艘新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之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四份備忘錄及租賃協議如下：

2026年及2027年交付：本集團與租賃公司就兩艘新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之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兩份備忘錄及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以每艘不超過一千七百萬美元(約一億三千二百六十萬港元)之代價將該等船舶出售予租賃公司，而租賃公司則同意將該等船舶租予本集團。

2028年交付：本集團與租賃公司就兩艘新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之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兩份備忘錄及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以每艘不超過一千八百萬美元(約一億四千零四十萬港元)之代價將該等船舶出售予租賃公司，而租賃公司則同意將該等船舶租予本集團。

此等售後回租安排均以融資安排入賬。